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2025年“海盐智慧人社”信息一体化软件集成硬件维保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“海盐智慧人社”信息一体化软件集成硬件维保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钛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383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6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杭州钛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冯三年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